

北區區議員黃良喜先生的意見

- 甲. 香港是中國不可分割的部分。既然中國在香港實施一國兩制，香港人應享有高度的自治空間，掌有普選行政長官及政制發展的決定權。
- 乙. 基本法的附件一及附件二對普選行政長官留有很大的空間，容許香港人毋須修改基本法，也可本土立法，普選行政長官。
- 丙. 香港應引入普選政制，因為香港擁有下列的條件：
- 1) 穩定的經濟環境；
 - 2) 完備的法律制度；及
 - 3) 高質素及高教育水準的人民。
- 香港人已明確表示要求 2007 年普選行政長官及 2008 年立法會全國直選。
- 丁. 政府應編定普選進程：待小組在諮詢民意後通過原則上應在 2007 年及 2008 年進行普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全面直選，政府應編訂日程表。日程表應就行政長官提名方法及選舉原則廣泛及深入地諮詢民意及進行有關民意調查。之後，應呈交立法會通過。待三分二議員及行政長官通過有關建議後便可呈交人大，及啓動本地立法機制。
- 戊. 倘若中央政府希望香港人擁護國家，便應給與香港自由去普選自己的行政長官及選出自己的立法會，使香港人對中國的認同感增加，隨之歸屬感也相應加強。港人努力建港，對國家的貢獻便會更大。